

2023年度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负责区域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

二是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三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有关指标的监测；

四是参加制订辖区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

五是完成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的监测任务；

六是收集、整理、储存本级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对环境质量和排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年鉴，编写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时上报各类监测数据、报告；

七是参加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

八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培训；

九是配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是完成兴宁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核定财政核拨事业编制20名，领导职数1正3副。现有在职人员2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53.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6.0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28	结余分配	58	2.8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5
总计	30	610.20	总计	60	610.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58	524.31	0.00	0.00	0.00	0.00	8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1	6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4.03	416.77	0.00	0.00	0.00	0.00	37.2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65.53	328.27	0.00	0.00	0.00	0.00	37.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5.53	328.27	0.00	0.00	0.00	0.00	37.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46.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46.0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4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85	437.92	168.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1	6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3.30	330.38	122.92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50	0.00	42.5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50	0.00	42.5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64.80	330.38	34.42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4.80	330.38	34.42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1	0.00	46.0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01	0.00	46.01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01	0.00	46.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51	67.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8	1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6.57	416.5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5	24.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4.11	524.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5	0.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4.66	总计	64	524.66	524.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4.11	435.61	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1	67.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7	66.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	44.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	22.2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57	328.07	88.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50	0.00	42.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50	0.00	42.50
21103	污染防治	46.00	0.00	46.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00	0.00	46.00
21111	污染减排	328.07	328.07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28.07	328.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
30101	基本工资	94.48	30201	办公费	1.19
30102	津贴补贴	46.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47.48	30205	水费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8	30206	电费	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9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7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9.54		公用经费合计	1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95	0.00	55.00	45.00	10.00	2.95	4.95	0.00	4.67	0.00	4.67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总收入61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2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增加一名事业编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等费用增加；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7万元，下降54.2%。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因兴宁财政局不进行财务对账，故将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导致其他收入金额较大，2023年度无此情况，故其他收入同比下降54.2%。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总支出61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0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37万元，增长2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增加一名事业编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等费用增加；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168.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84万元，下降4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支出相应缩减；二是2022年使用项目资金采购了一大批实验室仪器，2023年无此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2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增加一名事业编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等费用增加；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52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增加一名事业编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等费用增加；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95万元的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万元，下降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万元，下降2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4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万元，下降2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2.95万元的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7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市本级预算编制了两辆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但实际购置公务用车从其他资金支出，该资金支出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统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7万元，占94.4%；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公务运行维护费如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年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兴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来兴检查、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8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我单位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4.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6.85万元，执行数60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2023年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表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酸雨等常规监测任务。累计开展水环境常规监测、水质调查监测采样760个点次，完成119家次企业的监督性、投诉、调查监测，获取监测分析数据5930个，出具监测报告202份，发出专项环境预警报告6份，发出环境质量月报12份。2.完成上级汽车尾气检测、“双随机”执法监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县考核工作，做好国考断面超标整治的加密监测。3.购置了流动注射仪（总磷、总氮）、COD自动测定

仪、COD快速测定仪等6台（套）仪器设备。完成3个模块的流动注射、电磁辐射、低浓度颗粒物监测项目的上岗证考核。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程序规范，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统筹安排相关工作，严格资金使用进度，把有限资金用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5万元，执行数为8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实施内容主要为日常环境监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各种相关费用、各种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日常运转经费开支。如第三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种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对本市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达到考核目标，有效保护兴宁市生态环境，确保兴宁市生态环境质量的良好，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上级对兴宁市环保考核取得较好成绩。兴宁市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2、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建成，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3、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核算。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无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